

##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监事会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规定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<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>》(2016 年修订)、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 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(2018 年修订)和的有关要求，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